

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计算盗伐、 滥伐林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问题的复函

林函策字[1999]190号

浙江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因滥伐林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如何认定的请示》（林办[1999]1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盗伐、滥伐林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被盗伐、滥伐林木的价值和重新恢复被盗伐、滥伐林木的整地、种苗、造林、管护等有关费用。其中：被盗伐、滥伐林木的价值，有国家规定价格的，按国家规定价格计算；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，按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；没有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价格的，按市场价格计算；进入流通领域的，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；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价格的，按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；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，又没有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价格的，按市场价格计算，但不能按违法行为人低价销赃的价格计算。重新恢复被盗伐、滥伐林木的整地、种苗、造林、管护等有关费用，可按重新恢复被盗伐、滥伐林木的实际支出确定，也可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。

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